

##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信用卡分期繳稅申請書

申請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請傳真至(02) 2719-9723

客戶基本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繳稅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	聯絡電話: 將依您留存於本行之聯絡電話與您聯繫或發送簡訊, 若您的電話更新, 請儘速與本行客服中心 (02)4058-0088 更新
取得授權碼日期: 2016 年    月    日	繳稅授權碼:(共 6 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繳稅金額: \$ _____ (最低申請金額 NT\$:5,000(含), 最高不得超過信用額度)	分期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 分期繳稅約定事項:

申請人茲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就使用貴行信用卡繳納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申請分期付款(以下簡稱稅款分期), 申請人應遵守貴行信用卡合約條款, 並同意遵守下列分期繳稅特別約定事項:

- 1、申請稅款分期者, 其申辦金額最低為新台幣 5,000 元(含), 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信用額度, 且其申辦金額加上已使用之信用額度, 亦不得超過正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如申請分期金額超過前述最高可申請金額, 申請人同意僅以最高可申請金額為申請金額。**繳稅金額可分三期或六期平均攤還, 分期款項以元為單位, 餘數併入最後一期應付金額中繳付。本分期付款採年金法計算月付金, 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期數	利率	手續費	總費用年百分率
3 期/6 期	0%	0	0%

\*以分期帳款金額 10 萬為計算標準;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6 年 2 月 2 日。

- 2、本專案自申請核准日起, 其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 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信用卡合約條款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事由時, 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 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付款額內。
- 3、申請人申請額度臨時調整者, 經 貴行核准同意臨時調整額度後, 仍可申請稅款分期, 惟申請分期繳稅金額超過原本額度之部分不得申請分期, 超出部分將納入下期最低應繳金額不得採用循環繳款,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4、本專案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 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列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 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 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遲延利息。
- 5、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稅, 至遲不得逾申請截止日且需於結束時間前提出申請(即 2016 年 6 月 6 日 24:00 前), 且需事先於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成功取得信用卡繳稅授權碼。
- 6、若申請人欲提前清償終止本分期付款方案, 或分期付款期間內發生停卡、不續卡、欠款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時, 必須一次繳清剩餘稅款, 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
- 7、申請人瞭解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約定事項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正卡持卡人親筆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